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簡調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梁錦文
被　　告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
法定代理人　彭亞湖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
法定代理人　林恊松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潘孟安
訴訟代理人　顏克平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基
訴訟代理人　林秀娟
複　代理人　溫嘉璁
被　　告　洪村山
被　　告　蔡鴻基
被　　告　陳素珍
被　　告　簡明宏
被　　告　莊美智
被　　告　張萬生
被　　告　張榮祥
被　　告　葉妙慧
被　　告　林仁保

本件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故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此有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 號民事判例可資參酌）。本件原告請求通行之方案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 年度重上字第112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前案判決）所確之通行方案相同（見本院卷第25頁及卷存前案

判決方案一之複丈成果圖），前案就袋地即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【面積1673平方公尺，住它區，109 年度公告現值每方公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300元，此有估價報告書折頁處及本院卷第135 頁可參】因前案判決通行方案一（即本件之通行方案）通行鄰地連接外面道路所增加之利益為8,924,241 元（見估價報告書第67-70 頁），而原告於本件所主張之袋地為同段789- 178地號土地（面積260 平方公尺，住宅區，109 年度公告現值每方公尺為16,300元，見本院卷第51、133 、148 頁），審酌原告於起訴狀自承本件袋地（000-000 地號土地）與前案袋地（即802 地號土地）為同一社區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又前後二案袋地之都市計劃使用分區均為住宅區且109 年度公告現值每方公尺均為16,300元，本院認為前案袋地增加之利益，足供本件之參考，以（前案袋地增加之利益）／（前案袋地802 地號面積），即5,334 元（8,924,241 元／1673平方公尺＝5,334 元），作為本件袋地（即189-178 地號土地）每平方公尺增加利益之標準，則本件上開789-178 地號土地依照原告主張之通行方案（即前案通行方案）所增加利益之價額為1,386,840 元（5,334 乂260 平方公尺＝1,386,840 元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386,84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7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